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8

中期報告
2008

JIUZHOU

DEVELOPMENT



目錄

	頁碼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24



獨立審閱報告

致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23頁的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結論。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在不對我們的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前提下，我們務請閣下留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1內容有關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如該附註所闡釋，間接持有貴公司337,000,000股股份之貴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已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貴公司另一名股東(該名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多項清盤令直接持有上文所述貴公司之337,000,000股股份)(「註冊股東」)亦委任了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往數年抵押予貴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承押記人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導致貴公司董事會之架構出現變動。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件是否達成。和解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收益	3	143,630	132,478
銷售成本		(116,387)	(101,141)
毛利		27,243	31,337
其他收入，淨額		13,180	20,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78)	(2,977)
行政開支		(30,240)	(24,7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8)	(1,73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9,184	15,423
除稅前盈利	4	16,271	37,459
稅項	5	(4,800)	(4,058)
本期間盈利		11,471	33,401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127	32,190
少數股東權益		1,344	1,211
		11,471	33,4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0.91仙	港幣2.89仙
攤薄		不適用	港幣2.89仙
每股股息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766	392,807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90,959	191,524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20,836	19,944
無形資產		6,265	5,8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5,317	120,739
可供出售投資	7	15,311	17,4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93,594	88,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3,048	836,41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9	273,129	128,024
存貨		3,095	2,651
應收貿易帳款	10	41,437	28,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92	19,6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1	2,169	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31,741	345,083
流動資產總值		573,463	524,7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4	18,961	19,3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84	76,433
應付工程款項		4,285	4,322
應付稅項		11,704	15,2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537	801
流動負債總值		110,171	116,169
流動資產淨值		463,292	408,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6,340	1,244,9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14,689	12,446
資產淨值		1,291,651	1,232,507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11,860	111,860
儲備		1,166,914	1,087,475
建議股息		—	22,372
		1,278,774	1,221,707
少數股東權益		12,877	10,800
權益總額		1,291,651	1,232,5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帳	實繳盈餘	商譽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7,784	(12,900)	86,000	98,423	172,516	22,372	1,221,707	10,800	1,232,507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7)	-	-	-	-	-	(2,206)	-	-	-	-	(2,206)	-	(2,206)
匯兌調整	-	-	-	-	-	-	-	64,478	-	-	64,478	733	65,21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	7,040	-	-	7,040	-	7,040
期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2,206)	-	71,518	-	-	69,312	733	70,045
期內盈利	-	-	-	-	-	-	-	-	10,127	-	10,127	1,344	11,471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206)	-	71,518	10,127	-	79,439	2,077	81,516
已宣派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2,372)	(22,372)	-	(22,372)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1,209	-	(1,209)	-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2,089	-	(2,089)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7,784	(15,106)	89,298	169,941	179,345	-	1,278,774	12,877	1,291,6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帳	實收盈餘	認股 權證儲備	商譽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898	452,272	446,355	353	(200,573)	33,552	75,769	38,452	125,557	10,990	1,092,625	7,545	1,100,170
匯兌調整	—	—	—	—	—	—	—	19,199	—	—	19,199	309	19,5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	3,757	—	—	3,757	—	3,757
期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22,956	—	—	22,956	309	23,265
期內盈利	—	—	—	—	—	—	—	—	32,190	—	32,190	1,211	33,401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22,956	32,190	—	55,146	1,520	56,666
已派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6)	(10,990)	(11,186)	—	(11,186)
稅率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之 影響(附註15)	—	—	—	—	—	(3,895)	—	—	—	—	(3,895)	—	(3,89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16)	1,962	8,829	—	—	—	—	—	—	—	—	10,791	—	10,791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16)	—	(1,231)	—	—	—	—	—	—	—	—	(1,231)	—	(1,231)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1,124	—	(1,124)	—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2,702	—	(2,702)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353	(200,573)	29,657	79,595	61,408	153,725	—	1,142,250	9,065	1,151,3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以下活動中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活動	1,424	24,935
投資活動	(111,803)	(80,064)
融資活動	(22,372)	(1,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32,751)	(56,7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083	198,4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409	3,49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741	145,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741	145,205

附註

13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頒令，於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後委任彼等之臨時清盤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當時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3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P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珠光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直接持有。根據高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之頒令，於珠光澳門之臨時清盤人代表珠光澳門提出自動清盤呈請後委任 PIV 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向珠光澳門授出清盤令。此外，高院亦向珠光(香港)授出清盤令。清盤人(「清盤人」)已就兩項清盤令獲委任。

PIV 應佔之 337,000,000 股股份(「PIV 抵押股份」)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珠海九洲港務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本集團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Longway」)。Longway 已採取步驟透過轉讓 PIV 抵押股份予 Longway 以使股份抵押所賦抵押得以完善。然而，臨時清盤人認為呈請令 PIV 抵押股份之轉讓不能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清盤人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V、Longway 與清盤人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珠海國源將全面擁有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資產，而彼等各自之清盤呈請將會撤銷。根據和解協議，Longway 及清盤人同意雙方就轉讓 PIV 抵押股份進行之法律程序將會擱置，直至債務重組協議完成為止，其後 Longway 將可強制執行其對 PIV 抵押股份之權利。

上述抵押並無用作本集團任何借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上述清盤呈請／頒令。

1.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公佈，高院已永久終止(即擱置)珠光(香港)及珠光澳門各自之清盤法律程序。然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澳門法院對珠光澳門之清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向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 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例如貸款或擔保)，而本集團亦無從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 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獲得任何財務資助。(a)本集團作為一方及(b)組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另一方所進行之主要關連交易為若干租賃安排，而本集團則為有關租賃安排之承租人。該等租賃安排項下之有關物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之若干設施(包括別墅、健身中心及娛樂設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內。

上述有關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內發表之多份報章公佈。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持續經營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相信，珠光澳門及其他訂約方與清盤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高院如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永久終止法律程序，為解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所面對法律程序之重要進展。然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無法給予絕對保證倘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之條件不獲達成，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務運作將不受嚴重影響。

倘本集團由於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日後變動而未能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1.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要求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亦提出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權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該詮釋要求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帳。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該詮釋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提供指引。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性質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主要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部門外客戶銷售額	93,762	80,859	21,075	26,473	28,793	25,146	—	—	143,630	132,478
分類業績	(3,019)	(71)	(6,155)	(3,214)	14,138	13,738	269	7,706	5,233	18,159
利息收入									1,854	3,87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減虧損	—	—	—	—	9,184	15,423	—	—	9,184	15,423
除稅前盈利									16,271	37,459
稅項									(4,800)	(4,058)
本期間盈利									11,471	33,401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5,815	12,020
所提供服務成本	100,572	89,12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768	3,698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391	296
無形資產減值	—	1,531
折舊	16,863	16,326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774	(1,172)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虧損／(收益)·淨額	2,306	(4,999)
匯兌收益·淨額	(10,897)	(5,296)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5,326)	(4,548)
利息收入	(1,854)	(3,877)

5.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2,557	4,058
遞延 — 附註 15	2,243	—
	4,800	4,058

5. 稅項(續)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2,09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68,000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中國國務院關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逐步改為適用稅率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10,12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1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18,6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112,204,53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32,190,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12,204,530股，並假設期內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85,612股。

7.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	14,600	16,806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711	668
	15,311	17,474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該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7,000,000元。

8.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珠海國源就收購現時租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結構之土地(「該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900,000元。本集團已就此向珠海國源支付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9,000,000元)可退還按金。

根據土地協議，該酒店土地之收購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若上述土地收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前或協議之其他較遲日期完成，本集團有權終止交易並要求珠海國源退還全部按金，連同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按通用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新聞公佈中公佈土地協議之詳情，該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出公佈，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已訂立延長協議，將達成土地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9.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6,899	11,085
中國上市股權投資	2,584	25,231
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	263,646	91,708
	273,129	128,024

10. 應收貿易帳款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44,130	31,478
減值	(2,693)	(2,626)
	41,437	28,852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十八個月之延長信貸期外，一般信貸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帳款不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珠海市政府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所產生約港幣29,49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419,000元)之應收款項結餘。該結餘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貿易帳款內列帳。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所授出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10. 應收貿易帳款(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9,534	13,338
4至6個月	11,623	3,741
7至12個月	12,225	8,286
12個月以上	8,055	3,487
	41,437	28,852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帳為面值約港幣3,15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60,000元)之個別應收貿易帳款減值帳約港幣2,69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6,000元)。個別應收貿易帳款減值為與違約或拖延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分之應收帳款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款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澳門環球旅遊有限公司	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	5,398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	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	458	458
		5,856	5,856
減值		(5,856)	(5,856)
		—	—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493	206,061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02,248	139,022
	231,741	345,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0,168	13,058
4至6個月	1,342	406
7至12個月	3,834	2,611
12個月以上	3,617	3,302
	18,961	19,377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42	—	5,842
因中國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產生之影響	3,895	—	3,89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737	—	9,73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446	—	12,446
於期內收益表內支銷之遞延稅項 — 附註5	—	2,243	2,2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446	2,243	14,689

16. 股本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繳足：		
1,118,6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111,860	111,86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9,620,000 份認股權證以每股港幣 0.55 元行使而導致發行 19,62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價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發行費用前)約為港幣 10,791,000 元。概不知悉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參考上述本公司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8,980,000	109,898	452,272	562,170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已繳足及發行之股份	19,620,000	1,962	8,829	10,791
股份發行費用	—	—	(1,231)	(1,2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0,000	111,860	459,870	571,730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珠海度假村」)	(i)	租金開支	4,416	4,355
客輪公司	(ii)	港口服務費用	20,901	16,314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iii)	租金開支	2,410	1,914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九洲分公司	(iv)	柴油燃料開支	4,075	1,611

附註：

- (i) 珠海度假村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租賃協議計算。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及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洲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備金費用及服務費用。港口服務費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 (iv) 向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支付之柴油燃料開支乃參考柴油燃料供應協議計算。

1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約到期應付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339	11,3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98	36,450
五年後	260,041	263,612
	306,778	311,433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 19 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已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	9,687	9,101
收購該酒店之土地	14,669	13,776
	24,356	22,877

20. 承擔(續)

另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並無列入上表)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20,890	—

21.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哥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有關意向書之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22. 中期財務報告之通過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 143,630,000 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 10,127,000 元，與往年同期間相比分別增加約 8.4% 及下跌 68.5%。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環境面對嚴峻的挑戰。這主要是因為環球金融動盪，經濟增長放緩，股市大幅下滑影響消費意欲。而另一方面，中國內地通貨膨脹，尤其油價大幅上升，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無可避免的增加。加上內地於第一季度發生的暴風雪及第二季度發生之汶川大地震，均對本集團之旅遊及海上客運交通業務產生負面之影響。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縱然於本回顧期間珠海的天氣極不穩定，且受颱風吹襲及暴雨影響使可行駛航班縮減，但由於本期間有計入去年下半年才開拓的珠海與香港機場航線，客運人數仍錄得正面增長。於本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在粵港水路客運流量相對於去年同期還增加了約 4%，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於本回顧期間的客流量分別約為 893,000 人次及 294,000 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有 11% 及 4% 的增長。而另一方面，由於燃油價格暴漲，造成經營成本大幅上升，嚴重損害高速客輪公司之經營溢利。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營業收入與去年期間相比增加約 14%，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航線出港人數均比往年同期分別增加約 6% 及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業務回顧(續)****2. 酒店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與往年同期比較輕微下降。於本回顧期間，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相關服務收入相對去年同期相約，但由於經營成本如燃油價格上升，導致此方面經營毛利縮減。但酒店所經營之餐飲和食品銷售方面，有賴於婚宴及政府接待方面的業務持續保持上升，故在這方面產生之經營溢利仍取得穩定增長。而酒店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則由於成本增加未能完全轉嫁至旅客身上，故縱然營業額有所增幅，但經營毛利反而減少。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本回顧期間，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276,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2%。夢幻水城之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候關係並不開放。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業績(入園人數約36,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52%。上述兩個旅遊景點旅客人數下降主要是受到在回顧期內地發生綿綿不斷的持續降雨，加上年初之暴風雪及年中之四川地震影響，使旅客人數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業務回顧(續)****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內地及香港之金融市場表現十分疲弱，投資者信心不足以致股市表現持續下滑，致使本期間產生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出售及公平價值的虧損共約港幣5,000,000元，而利息收入亦比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因證券市場熾熱，錄得逾港幣6,000,000元的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出售及公平價值的收益。而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在本回顧期間卻不斷上揚，使本期間產生的匯兌收益比去年同期多約港幣5,600,000元。

展望

展望下半年發展，上市公司旗下之酒店管理層會加強酒店在節日慶祝之營銷力度，並積極對本年底將舉行的航展作宣傳工作，冀增加更多業務收益。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將繼續深化景點改造，計劃下半年舉辦大型燈展及或在水城冬季開拓經營項目，冀使刺激入園旅客人數。而於下半年至現時為止，由於天氣不佳的季節性不利因素逐漸減淡，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之業績將逐步得到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展望(續)**

港航業務方面，九洲港客運公司對九洲港碼頭客運大樓改造工程亦快將上馬。改造裝修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左右完成，這將加強日後旅客在客運大樓之消費金額，並提升其競爭力。為抵禦油價高漲帶來的經營成本壓力，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之客運航線於本年四月中起亦將船票價格上調約3%以彌補部份油價急升之影響。依託九洲港地域優勢和高速客輪公司管理優勢，外聯內拓，將積極拓展粵港澳航線的水路客運市場，構建香港，九洲港和澳門「海上三角運輸圈」；同時加強水陸聯運拓展工作，使九洲港成為粵西地區的交通旅遊集散中心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高速客輪公司與深圳市機場港務有限公司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深圳機場高速客運有限公司，當中高速客輪公司佔有合資公司之40%權益，該合資公司旨在發展水上高速客運航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內地往來深圳機場客運碼頭)及其他相關業務(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展望(續)**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已向可能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誠意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之港元等值金額，而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由意向書日期起至其屆滿為止。倘訂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屆滿。有關誠意金付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若干質押作為抵押。

於簽訂意向書後，本公司將於意向書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就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會計及業務範疇進行一步盡職審查。訂約方將盡力進行磋商，爭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

倘訂約方就可能收購訂立正式協議，則雙方根據意向書協定，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之指標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200,000,000元，而代價將以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本公司股份支付(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年報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人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

董事獲悉，債務重組協議按原規定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而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展望(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知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故訂約方已同意將債務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最近所得悉，由於訂約方於上述提及之延長最後期限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仍未完成所有先決條件，故訂約方已同意將債務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再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尋找有潛質投資機會，以擴闊盈利基礎並整合本身內有資源，有效率地開拓更多業務，使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3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5,100,000元)，當中約港幣213,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273,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000,000元)，當中約港幣266,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9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中國大陸貨幣市場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未償銀行貸款，故按總銀行貸款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人民幣或港幣。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沒有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算為主，為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 1,118,600,000 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 1,279,000,000 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回顧期間內並沒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作用重大之人士。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9,700,000股，佔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79,900,000股），加上先前提出之159,800,000份購股權。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計劃(續)

每次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之日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總額為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或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述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毋須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於本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之 股份數目
朱立夫先生	2,250,000
顧增才先生	1,000,000
金濤先生	1,602,000
余華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離任)	2,160,000
吳漢球先生	1,500,000
許照中先生	50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何振林先生	250,000
	11,96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記錄，各董事概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直接及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未審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未審核)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235,200,000	21.03%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337,000,000	30.1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所持有 33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原因是：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乃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正在臨時清盤中)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所持之 33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 30.13%)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刊發之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即時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中 期 股 息

董 事 會 不 建 議 派 付 截 至 二 零 零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之 任 何 中 期 股 息 (截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無)。

承 董 事 會 命
主 席
朱 立 夫

香 港， 二 零 零 八 年 九 月 十 九 日